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稅務	壹、企劃服務管理 一、為民服務	一、創新便民積極提升服務效能，為民服務考評榮獲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第 1 名：本府地方稅務局致力於為民服務效能的提升，秉持專業效率創新服務的核心價值，以客為尊及愛心辦稅的服務理念，落實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繳稅方式更多元，107 年首創以行動支付繳納地方稅： 1.為便捷民眾完成納稅義務，可利用金融存款、電話語音、信用卡轉帳繳稅及自動櫃員機繳稅外，納稅義務人亦可透過 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辦理線上繳稅。 2.運用已註冊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進行線上查繳稅。 3.納稅義務人持自然人憑證或於開徵期間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107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可至四大超商利用多媒體事務機查詢並列印繳款憑單繳納。 4.107 年創新運用智慧型手機作為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透過「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信用卡或金融卡，完成線上繳稅。 (二)資訊 e 化零距離： 1.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榮獲財政部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定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第 1 名：提供地方稅(使用牌照稅、特別稅除外)線上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等 e 化便捷服務，民眾透過線上網路即可完成地方稅各稅目申報及繳款書列印。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經積極推廣績效優異，網路申報件數快速成長。107 年 1 至 9 月總申報計 29,977 件(網路申報 29,627 件、臨櫃件數 350 件)，網路申報比率 98.8%。 2.線上申辦稅務事：資訊網站提供稅務法令、申請書表下載、網路繳稅及最新消息等多項便民服務資訊，民眾上網即能申辦稅務事項。107 年 1 至 9 月資訊網站受理 11,528 件。 3.社群行銷稅務宣導：運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發布租稅權益訊息及宣導活動，提供全方位互動式之網路溝通平台。107 年 1 至 9 月 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人數 20,529 人，發布貼文 371 則，貼文觸及人數 40,677 人次；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好友人數 5,926 人，發布訊息 154 則。 4.訊息主動通知，維護民眾權益：(1)於各稅開徵滯納期屆滿前，主動寄發納稅查詢通知單，發送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貼心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寄發納稅查詢單通知 18,056 件(使用牌照稅 12,003 件、房屋稅 6,053 件)、數據語音 call out 6,245 通(使用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照稅 1,807 通、房屋稅 4,438 通)、行動電話簡訊發送 5,931 件(使用牌照稅 1,493 件、房屋稅 4,438 件)。(2)人民申請案件發送公文收文、結案或展延簡訊通知,107 年 1 至 9 月發送 2,262 件。 (三)跨機關整合服務： 1.遠距視訊服務：於秀林、壽豐、鳳林、萬榮、豐濱、光復、瑞穗、玉里、卓溪及富里等鄉（鎮）公所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民眾申辦稅務事項，即可獲得在地服務，節省往返時間。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 6,711 件。 2.「稅務便利站」服務觸角延伸至偏遠村里：與各村(里)合作建置稅務服務據點，提供便捷、貼心之服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之辛勞。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 516 件。 3.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106 年起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於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並派駐人員提供即時、便捷的服務。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 24,258 件。 4.十合一整合各項稅費通訊地址異動服務：本府地方稅務局協調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監理站、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中華電信、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有財產署等 10 個機關單位，建立「跨機關整合各項稅費通訊地址異動服務」相互通報機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民眾至任一機關填寫地址異動申請書，透過機關間平行通報即可同步更址，毋須往返奔波於各機關。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 65 件，由專人管制運用。 5.行政一體資源共享：與本府社會處、民政處、消防局、地政機關、戶政機關、13 鄉(鎮、市)公所、監理機關、行政執行署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等單位，進行各項連線作業、資訊檔案資源分享，簡化作業流程、稅籍資料主動更新或辦理減免等。 6.跨機關受理轉帳繳納稅(費)：為簡化稽徵程序及減少民眾奔波，與花蓮監理機關，共同推廣使用牌照稅(費)之轉帳繳納，藉由簡化稅(費)申請書內容，提升民眾申辦意願及行政效能。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 272 件。 7.全國地方稅跨機關聯合查欠服務：為提升服務效能，107 年 3 月 21 日起與全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民眾少舟車勞頓。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 193 件。 (四)全功能櫃臺高效率服務： 1.全功能服務櫃臺啓用電子簽名系統：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施政效能，落實節能減紙政策，本府地方稅務局建置電子簽名系統，民眾備齊應附證件經審核後，於電子簽名板上簽名確認，即完成申辦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業，免再以紙本申請，服務便捷又環保。 2.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 111 項及延時服務：本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 111 項服務項目，「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中午不打烊，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方便上班族申辦稅務事項。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 37,909 件，延時服務 1,264 人次。 3.稅務健檢服務：民眾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補稅、退稅、節稅一次辦妥，可避免因不諳法令而錯失享受租稅權益。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 138 件。 4.關懷弱勢，服務到府愛心送：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電話申請，即派員到府服務，服務項目有所得或財產資料清單之核發，繳納證明或課稅明細等多項服務。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 24 件。 5.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便捷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免下車「專線專區專人」服務，只要按鈴或電話通知，即有專人受理服務。107 年 1 至 9 月服務 24 件。 6.受理「零等待預約服務」：受理民眾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申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及繳納證明等申辦事項，於約定時間取件，免除等候，落實簡政便捷服務。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 260 件。 7.全員參與走動式服務：為協助民眾申辦案件，由稅務局全體同仁輪值大廳接待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施走動式服務，提供諮詢解說，深獲民眾肯定。107 年 1 至 9 月服務 4,633 件。 8.設置志工服務專櫃：由志工引導納稅義務人洽辦業務、輔導填寫各項申請書表，協助影印申辦資料，發送地方稅法令宣導資料等。107 年獲頒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甲等獎。107 年 1 至 9 月服務 43,807 件。 9.設置「手機充電站」、「民眾上網區」、「書寫閱覽區」及「血壓測量區」：於稅務局大廳設置手機充電站，提供手機充電服務。民眾上網區提供上網查詢及以自然人憑證查調電子謄本等各項服務，並設書寫閱覽區及血壓測量設備提供貼心服務措施。 10.各稅開徵期間，除全功能服務櫃臺外，各科設置服務中心，加強開徵稅目服務：使用牌照稅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房屋稅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開徵期間中午不打烊，並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受理補發繳款書、納稅查詢等各項服務。 11.專業代理人免附證：本縣登記有案且執業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與其助理員，於首次代理申辦案件時，依其提供身分證掃描建檔備查，第 2 次起即免附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 3,451 件。 12.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 0800-386969 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0800-086969 智慧型免付費電話，平均每 月諮詢申辦者 930 話次。 二、重視民情輿情主動積極處理並檢討改進： (一)民眾意見積極處理：縣長親民時間、本府 1999 熱線服務、縣長及局長民意信箱、民 眾反映事項、人民陳情及網站民意論壇案 件，由專人受理及管制，依業務性質分請 相關科室儘速專案妥善處理，並隨時檢討 改進應修正事宜。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民眾 意見共計 70 件（縣長親民時間 1 件、本府 1999 熱線 34 件、縣長電子民意信箱 20 件、 局長電子民意信箱 11 件、民眾反映事項案 件 2 件、人民陳情書面案件 2 件），均依限 辦結並主動檢討。 (二)主動蒐集媒體輿情反映：每日就媒體有關 地方稅政之民意反映輿情報導，剪輯陳核 後彙送相關單位確實列管處理。107 年 1 至 9 月蒐集 591 則，與稅務相關議題及災 害類計 22 則均逐案簽辦。 (三)人民申請案件依限處理：受理民眾申辦案 件，均依各項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 以管制。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 9,582 件。 (四)主管下鄉訪查民情輿情：為瞭解納稅人需 求，藉由科室主管下鄉深入基層，聽取興 革意見，作為便民服務檢討改進之參考。 107 年 1 至 9 月訪查 30 件。 (五)辦理網路及書面為民服務問卷調查、員工 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改進之參考，以提 升服務品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07 年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資訊網站提供之搜尋功能、內容豐富性、正確性、即時性、整體服務明確性及多元意見反映回應效率性等類別設計問卷。107 年網路整體滿意度 88.80%。 2.書面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07 年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辦公環境、服務態度、電話禮貌、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等類別設計問卷。 3.員工問卷調查：透過內部稅務知識管理平台以不具名方式線上填寫問卷，調查同仁對於機關推行之各項服務措施滿意度、工作自我診斷、需求及建言。 三、積極創新以提升服務效能： (一)鼓勵同仁研提創新服務方案：訂定「創新服務實施作業要點」，集思廣益擴展解決問題之能力及激發同仁要新、要變的新思維，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107 年 1 至 9 月依簡政便民服務、稽徵作業簡化、網路管理等主題，提出 12 案創新措施。 (二)公文處理品質績效優質化：公文處理確實依公文管制期限辦理外，並責成各科室主管隨時督促同仁注意公文處理時限及品質。另關係人民權益之申請及陳情案件，均依其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以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時效。近 3 年公文處理績效如下： 1.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評定，103 及 105 年度均評定「優等」。(104 年、106 年未辦理檢核) 2.發文平均日數 104 年 0.76 天，105 年 0.86 天。106 年 0.75 天。107 年 1 至 9 月發文平均日數 0.80 天。 (三)強化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 1.辦理電話禮貌測試：與花蓮市公所不定時雙向測試同仁電話禮儀並檢討改進。107 年 1 至 9 月花蓮市公所測試本局同仁 151 人次、平均成績 92.79 分。 2.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按月考核同仁服務情形，並按季召開檢討會議，研議改進措施，以追求卓越服務效能。 3.辦理內部專業知能訓練，充實稅務專業知識及處理能力，以提升服務效能。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36 場次、訓練 1,318 人次。 四、0206 花蓮震災主動辦理地方稅減免： (一)緊急應變作為： 1.2 月 7 日立即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並訂定「0206 震災稅捐徵免及處理原則」。 2.2 月 7 日派員現場勘查房屋毀損情形，以提供後續申請減免稅捐之必要協助、於網站建置災損專區、發布災損稅捐減免新聞。 3.2 月 7 日於本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地震災損稅捐減免專櫃及免付費專線電話受理災害損失申請：秉持從速、從寬、從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從簡原則辦理災損稅捐減免作業，另發布新聞及網站公告周知。 4.截至 9 月底止受理電話諮詢計 720 件、國稅聯合災損申請計 112 件，其中國稅災損申請計 73 件，均即時函轉國稅局花蓮分局辦理。 5.設置跨機關聯合服務中心： (1)2 月 9 日起協調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共同進駐本府「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地方稅及國稅聯合服務櫃臺，主動協助民眾辦理地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及國稅(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災損稅捐減免事項，並發布新聞公告周知。另輔導民眾申請房屋稅籍證明及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等並即刻發證，計受理 85 件稅捐減免聯合申請案。 (2)2 月 13、14 日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於中華國小災民安置所設置聯合服務，提供受災權益諮詢及相關措施宣導等，計輔導 329 人次。 (二)主動勘災、輔導辦理稅捐減免： 1.稅捐減免(依法得減免之稅捐)： (1)使用牌照稅(按日計徵，於 107 年 4 月開徵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自用車輛全期使用牌照稅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 ①車輛因 0206 震災造成損害，已完全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損無法修復，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自 107 年 2 月 7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34 輛，減免稅額 28 萬 2,201 元。 ②車輛因 0206 震災造成損害，須修復方可使用，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自 107 年 2 月 7 日至車輛修復出廠日免徵使用牌照稅。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尚無申請案件。 (2)房屋稅(按月計徵，於 107 年 5 月開徵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房屋稅)： ①房屋因 0206 震災本府建設處張貼「紅單」者，依房屋稅條例第 8 條不堪居住程度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自 107 年 2 月起免徵房屋稅。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220 件，減免稅額 147 萬 3,822 元。 ②房屋因 0206 震災本府建設處張貼「黃單」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自 107 年 2 月起減半徵收房屋稅。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減免 68 件，減免稅額 24 萬 3,378 元。 (3)地價稅(於 107 年 11 月開徵)：因 0206 震災致建物毀損，其基地坐落之建物經本府建設處張貼紅單認定須拆除重建無法使用，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其土地於技術上無法使用期間，地價稅全年度免徵；並依同法第 24 條，於減免原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消滅次年恢復徵收。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214 戶，預計減免稅額 210 萬 5,660 元。 (4)娛樂稅(每月填發上月繳款書)：依娛樂稅法第 9 條，因 0206 震災損害致無法營業者，自 107 年 2 月起娛樂稅免予開徵，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1 家業者，免徵稅額 2 萬 700 元。 2.稅捐補助(依法不得減免之稅捐)：為協助災區居民災後重建，減輕租稅負擔，對尚未開徵惟依法不得減免之稅捐，依行政院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給予補助，以遂行開徵行政程序。因 0206 震災完全毀損之房屋，其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之稅額給予代繳補助。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代繳補助房屋稅計有 136 件，稅額 27 萬 7,336 元。 3.緩徵措施：為協助災區居民災後重建，除上列得減免或補助之稅捐，得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延長 107 年 4、5 月開徵之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繳納期限 3 個月，以紓民困。 (1)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展延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月 31 日)：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緩徵 74 件。 (2)房屋稅(繳納期間展延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月 31 日)：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緩徵 908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租稅教育及宣導	4.受災戶欠稅案件辦理情形： (1)對受災戶欠稅全面暫緩移送執行半年，待受災戶情緒及經濟能力恢復後再移送執行。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暫緩移送執行 8 件、已移送強制執行函請暫緩執行 4 件。 (2)重啟執执行程序後，如仍有繳納困難時，將主動協助與執行機關協商，依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分期繳納，以減輕欠稅負擔。 5.訂定「0206 震災稅捐徵免及處理原則」：各項稅捐減免申請期限延長至受災日起 3 個月。 一、辦理租稅教育： (一)本縣幅員遼闊 13 鄉(鎮、市)共有 104 所國民小學、26 所國民中學，為提升各校參與意願，活動項目多元且有創意，內容涵蓋國稅及地方稅，於活動前加強宣導，俾提升租稅教育宣導普及率。 (二)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巡迴演講及宣導活動；遴派專業講師至各國中、小學專題演講暨有獎徵答，並結合學校各項活動辦理租稅宣導，強化租稅教育向下紮根，深植誠實納稅理念。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 79 場次，計 10,270 名師生參與。 (三)落實租稅教育紮根工作，以「認識租稅」為主題，舉辦網路有獎徵答、繪畫比賽、電影觀賞等活動。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 6 場次，計 6,381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訂定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稅務行動教室暨租稅宣導活動辦法、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地方稅新頒（修訂）稅務法令及稽徵工作推展講習等計畫，舉辦各項租稅教育講習。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 73 場次、12,777 人次參與。 二、辦理租稅宣導： (一)以活動之廣度及深度規劃多元方式，自辦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租稅宣導，包含地方文化節慶、運動健行、休閒活動等。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 29 場次、44,124 人次參與、媒體採訪宣導 7 次。 (二)共同推動減紙政策，積極輔導民眾申辦手機條碼；受理 15 人以上之機關（單位）、團體及學校申請專人前往介紹電子發票並輔導申辦手機條碼，及捐贈電子發票兌換宣導品等活動。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 18 場，2,123 人次參與。 (三)為提升 FB 粉絲專頁使用率，增進網路社群租稅教育及宣導成效，運用第三方活動平台舉辦抽獎活動。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 3 場，8,397 人次參與。 三、運用資訊網站及傳播媒體辦理租稅宣導：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網站提供稅務資訊及線上申辦服務，另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本府各局(處)、學校及不動產業者、地政士業者及各平面媒體等網站辦理公務行銷。 (二)製作地方稅開徵及節稅短片，於有線電視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台及網站適時宣導。 (三)開闢廣播電台常態性稅務宣導節目：藉由中廣、教育廣播電臺、燕聲、希望之聲、蓮友廣播電台等系列節目租稅宣導。107年1至9月專訪17集，播出612次。 (四)運用報章雜誌宣導租稅法令：對新頒法令及有關人民權益事項，於稅務局資訊網站「新頒法令區」，供民眾即時查閱，並適時發布新聞，於各報社刊登以宏宣導效益。107年1至9月發布243則，見報數109次。 (五)結合行政資源運用本縣各鄉(鎮、市)垃圾車體、資源回收車及LED看板廣告，辦理地方稅務宣導，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並如期繳納，以提高徵績。107年1至9月巡迴宣導6,720車次。 (六)製作各稅開徵及重要政策宣導紅布條、旗幟，於各重要道路路口、各鄉(鎮、市)公所、監理機關、加油站及停車場等懸掛，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及重要政策，以保障自身權益。 四、加強違章漏稅處罰之宣傳： (一)結合監理機關道安課程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加強案例之宣導，107年1至9月辦理7場，305人次參與。 (二)發布使用牌照稅暨相關違章案例新聞於各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並張貼於稅務局網站。 (三)配合宣導活動現場懸掛布條、穿插宣導旗幟，並將案例融入現場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退稅業務	(四)製作「您的愛車牌照稅繳了嗎？」及「按期繳納牌照稅，道路開車卡安心」等文宣海報加強宣導，並委請中華電信針對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車輛以發簡訊方式宣導，提醒車主按時繳稅及驗車等，以維護權益。 一、主動積極辦理各稅退稅作業：每週辦理重、溢繳退稅作業，退稅案件經審核、確認、核對處理完竣，即寄發退稅支票或辦理匯款作業，俾受退稅人能快速收到退稅款。 二、提供多元退稅管道，便利民眾領取退稅款： (一)納稅義務人如有重、溢繳稅款，辦理方式有支票退稅、直撥退稅、現金退稅(限使用牌照稅符合條件者)等。 (二)107年1至9月地方稅各稅目共計退稅6,878件，金額4,158萬4千元；其中支票退稅2,362件、金額1,078萬9千元，直撥退稅4,467件、金額3,055萬4千元，現金退稅49件、金額24萬1千元。 三、提醒受退稅人儘速提兌，以維護自身權益：每月20日前寄發退稅支票已逾發票日期3個月未兌領通知單，提醒受退稅人儘速提兌。107年1至9月寄發通知單計398件。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強化稽徵業務：為促進稽徵作業之健全，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期稽徵業務順利進行，並達成機關政策目標，訂定「內部業務稽核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107年預計稽核116項，107年1至9月底止計稽核78項，有改進事項則進行列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管及追蹤至改善為止。 二、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務求零風險： (一)訂定推動期程計畫及制度： 1.為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有效控管並運用風險管理，進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納稅服務品質，於 105 年及 106 年分別訂定「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時程執行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選定風險值較高者之 16 項業務控制作業項目，依期程完成內部控制作業。 2.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於 107 年 5 月 20 日通過「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並取得證書，驗證範圍為資訊機房維運作業、地方稅平台系統執行作業及機關網站維運作業；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規定，列入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3.107 年為符合機關組織規範及業務實際需要，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二)風險評估：107 年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評估作業原則」，每年 8 月辦理風險評估調查作業，並作成風險評估報告，陳核後作為稽核人員擬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調查作業。 (三)自行評估： 1.為期順利推動「內部控制制度」，106 年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土地稅稽徵 一、地價稅	畫」，每年 8 月底前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及整體層級評估作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完成評估作業。 2.前項評估作業結束後，2 個月內彙整相關資料報表陳核後，就所發現建議或改進事項，依循內部管理改善及稽催作業之規定，進行列管及追蹤至改善為止。 三、適時更新主管法令規章，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為期各項稽徵業務順利執行及推展，適時更新主管法令規章，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106 年訂定「主管法令規章檢核計畫」，每年 6 月底前執行主管法令規章檢核。107 年計完成檢核 80 則，修正 21 則。 一、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一)107 年地價稅稅籍清查期間自 107 年 1 至 9 月止，為落實愛心辦稅之理念，於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處罰，以減少民怨。 (二)107 年加強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107 年 1 至 9 月止改課地價稅 4,739 筆，增加稅額 2,309 萬元。 (三)辦理農業用地課徵田賦土地之清查：加強查核農地及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改課地價稅清查，107 年 1 至 9 月改課 1,159 筆，增加稅額 687 萬 2 千元。 (四)辦理民宿土地之清查：針對縣內民宿全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清查，107 年 1 至 9 月改課 28 件，增加稅額 14 萬元。 二、清理 106 年地價稅欠稅： (一)106 年地價稅滯納期滿(106 年 12 月 31 日)欠稅 7,309 件，欠稅額 2,632 萬 6 千元。為提升繳款書送達率，加強內部控管，並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 (二)經清理後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徵起 5,064 件，稅額 1,896 萬 2 千元，尚欠 2,245 件，稅額 736 萬 4 千元，將持續加強清理。 三、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加強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於 9 月 22 日前(107 年適逢中秋節連續假期順延至 9 月 25 日)申請適用各項優惠稅率： (一)洽請地方電視台「洄瀾電視台」到局專訪，並於電視播放跑馬燈。另運用中國廣播公司花蓮電台、燕聲等廣播電台，廣為宣導。 (二)運用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隨車播放錄製地價稅特別稅率宣導語音檔。 (三)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訊息。 (四)於平面報紙及電子報刊登新聞及廣告，並於 Youtube 影音網站建置宣導短片。 (五)製作文宣函請各機關(單位)協助輔(宣)導地價稅申請適用優惠稅率之相關訊息。 (六)針對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之納稅義務人發輔導函及簡訊加強輔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 107 年 1 至 9 月輔導 2,044 件。 四、受理電話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創新便捷服務專案：為提升服務品質及落實便民服務，受理以電話方式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 411 件。本項便捷服務全國首創，納稅人毋須往返奔波，即可電話完成自用住宅用地申辦。 五、縮短自用住宅用地核辦期限提升行政效能：納稅義務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必須派員實地勘查所需時間較長外，其餘書面審查核定，依財政部頒訂時限為 10 個工作天，縮短核辦時限為 5 個工作天。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 2,661 件。 六、廣續辦理軍事管制區禁、限建土地減徵地價稅：本縣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減免地價稅之標準：限建之土地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禁建之土地減徵 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107 年減徵地價稅 41,088 筆，占全縣課徵地價稅土地 250,041 筆之 16.43%，減徵地價稅額 4,725 萬 7 千元。自 83 年至 107 年減徵地價稅累計 6 億 5,813 萬 1 千元。 七、辦理本縣 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一)按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修正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由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修正為每 2 年一次。 (二)本(107)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依本縣地價評價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土地增值稅	(三)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累進起點地價為 70 萬 3 千元，較 105 年 81 萬元 6 千元減少 11 萬 3 千元。 八、107 年度全年預算數 5 億 8,46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實徵淨額 2,428 萬 1,000 元，達預算數 4.15%。(107 年地價稅 11 月開徵) 一、土地增值稅全面實施快速一日發單，簡政便民強力優質服務： (一)落實「核稅流程再簡化」，縮短財政部所訂處理時限，積極實施「單一專櫃收件、全程專責處理」方式，以全面快速發單。 (二)一般土地移轉申報案，除特殊及補正案件外，由 9 天縮短於收件後 1 個工作天內完成核稅發單；另農業用地及夫妻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增值稅等移轉案件，85%亦於收件次日即完成。 (三)自用住宅案件直接查調房屋稅稅籍主檔與國稅局營業稅、租賃所得資料，線上審核，處理時限由財政部頒訂 12 天，縮短至 8 天內即快速核稅發單。 (四)公有地移轉，凡個人臨櫃申報，其證件完備齊全並於當日下午 4 點前於「來得易」專櫃收件者，收件後 30 分鐘快速發單。 (五)快速正確核稅發單，107 年 1 至 9 月計 10,490 件。 二、廣續成立「網路申報到府服務小組」，積極推動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 (一)廣續執行「網路申報到府服務小組」，前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地政士營業處所，實地輔導操作電腦申報技巧，及解決系統疑難，擴大網路服務效能。 (二)107年1至9月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件數為8,457件，辦理比率100%，名列全國第一。 三、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適用「一生一次」、「一生一屋」按10%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一)現行土地增值稅率採累進稅率，分別為20%、30%及40%，自用住宅用地則可適用10%優惠稅率。原本一生只能適用一次，第二次換屋就得適用一般稅率，自99年起，依據土地稅法第34條修正條文，放寬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一生一次」之限制，增訂「一生一屋」優惠規定。 (二)經核准適用按「一生一屋」及「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10%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107年1至9月計615筆、稅額6,591萬8千元。其中： 1.核准按「一生一屋」者，107年1至9月計10筆、稅額144萬7千元。。 2.核准按「一生一次」者，107年1至9月計605筆、稅額6,447萬1千元。 四、法院拍賣案件及時輔導當事人申請節稅優惠： (一)法院拍賣案件，107年1至9月查定核算土地增值稅計205筆、稅額1,791萬4千元，分別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等優先分配扣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針對應稅案件同時寄發輔導函，107 年 1 至 9 月計 106 件，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者，務必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107 年 1 至 9 月申請改按農地不課徵者 29 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者 2 件。 五、辦理企業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及清查： (一)經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截至 107 年 9 月止計 206 筆，稅額 10 億 3,189 萬 8 千元，均依相關法令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且逐年清查。 (二)107 年度針對企業或金融機構經由轉換、分割或專案併購方式移轉，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逐筆展開清查，未發現有違法情事。 六、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加強管制及清查： (一) 107 年 1 至 9 月核准重購退稅案件 39 筆，稅額 396 萬 3 千元，均依據土地稅法第 35 條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 (二) 107 年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針對列管 5 年重購自用住宅退稅案，展開年度清查工作。 七、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均依規定審核、註記列管及通報： (一)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核准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107 年 1 至 9 月計 3,254 筆，稅額 7 億 9,520 萬元。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 100,188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特別稅	筆，稅額 141 億 9,498 萬元。 (二)上列核准之農地均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每月 10 日前通報本府農業主管單位，針對列管土地派員定期清查或抽查，107 年 1 至 9 月清查 107 筆。 八、107 年度全年預算數 6 億 3,716 萬 1,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實徵淨額 5 億 2,544 萬 9,000 元，達預算數 82.47%。 一、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6 年 10 月 27 日實施，徵收期間 4 年，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屆滿。為廣續徵收，分別於 101 年及 105 年重行制定自治條例，迄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施行屆滿。 (二)107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 1.107 年度全年預算數 1 億 2,40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實徵淨額 1 億 4,923 萬 8,000 元，達預算數 120.35%。 2.自 96 年 10 月開徵起至 107 年 9 月止，已徵起 8 億 4,140 萬元。 二、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 (一)「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8 年 1 月 12 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 4 年，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屆滿。為廣續徵收，分別於 102 年及 105 年重行制定自治條例，迄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施行屆滿。 (二)107 年度礦石開採特別稅徵收情形： 1.每年分上、下二期，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財產稅稽徵 一、房屋稅	徵，107 年 3 月及 9 月各查定 4 億 9,222 萬元及 4 億 9,210 萬元。 2.107 年度全年預算數 8 億 4,00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實徵淨額 8 億 3,156 萬 4,000 元，達預算數 99%。 3.自 98 年 1 月開徵起至 107 年 9 月止，已徵起 25 億 4,391 萬 4,000 元。 一、開徵 107 年房屋稅： (一)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按計畫期程完成作業項目，以加強稽徵效益提高稅收徵績。 (二)便民服務：於開徵期間房屋稅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並延長服務至下午 6 時。針對房屋稅補發單、課稅明細及納稅諮詢提供服務，滯納期間主動寄發納稅查詢單計 6,053 件、發送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計 4,438 件，提醒納稅人儘速繳納。 (三)加強宣導：於開徵前及開徵期間，主動發布新聞，洽轄內廣播電台、有線電台等插播宣導及接受電視專訪積極宣導開徵訊息，並利用各重要街口設置開徵看板及宣導布條，另印製房屋稅稅務報導、各種繳稅方式等分送民眾。創新製作房屋稅開徵宣導摺頁，提醒民眾注意及相關權益規定。於寄發房屋稅繳款書時隨附裝封寄送納稅人參閱加強宣導。 (四)OA 公告：運用本府 OA 系統分別於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發布開徵公告及 6 月 19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至 6 月 30 日發布催繳公告，提醒縣府同仁並轉知其親朋好友儘速繳納。 (五)107 年房屋稅開徵件數 93,160 件，查定稅額 5 億 1,887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已徵起 5 億 1,301 萬 6 千元，徵起率達 98.47%。 二、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一)訂定清查計畫：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房屋所有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處罰，以減少民怨。對於清查核定改課案件，於核定通知函文，輔導納稅人若有不服可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二)創新措施： 1.為覈實課徵房屋稅，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轄內生產性質用電場所之低壓電力用戶之相關資料，查核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俾利釐正房屋稅籍、以維護租稅公平。 2.針對近 3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房屋寄發輔導函計 1,801 件，請繼承人備齊相關資料以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 (三)工作期間：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為期 8 個月，預計清查 27,720 棟。 (四)清查成果：107 年 2 至 9 月：查得使用情形變更 13,261 件，房屋地段率調整 4,495 件，減免房屋稅 45 件及新增改建房屋 951 件，合計 18,752 件，增加稅額 1,627 萬 4 千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新建房屋稅籍建立：依據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副本，逕行設立房屋稅籍。107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 370 件，均逐案核定房屋現值並發函通知納稅人。 四、主動便捷服務： (一)為簡化作業流程對於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案件，自 105 年 8 月起，改以每月定期產製「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稅使用情形通報表」等，主動前往實地勘查，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並發函通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毋需再提出申請。107 年 1 至 9 月計接獲通報 4,542 件，經實地勘查結果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計 1,194 件。 (二)主動辦理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為擴大服務層面，依本府社會處核定之低收入戶名冊，逐筆查詢房屋稅籍主檔，如符合低收入住宅者，主動發函納稅義務人減免其房屋稅。107 年 1 至 9 月通報 607 件，441 件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 10 萬 1 千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核准免徵房屋稅者 166 件，稅額 16 萬 7,390 元。 五、主動對受災害及本縣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房屋辦理減免事宜： (一)基於愛心辦稅理念，對於火災戶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主動依電視、報載及消防局通報等資料派員實地勘查，並依毀損程度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107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 49 棟，其中 3 棟符合減免標準，減免稅額 8,645 元，15 棟未達起徵點，30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棟未達減免標準，1 棟非屬房屋稅課稅範圍。 (二)0206 花蓮震災，主動派員實地勘查，對於震災戶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依毀損程度主動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房屋因 0206 震災經本府建設處張貼「紅單」者，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 220 件，減免稅額 147 萬 3,822 元。張貼「黃單」者，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減免 68 件，減免稅額 24 萬 3,378 元。 (三)對於遭受颱風侵襲受損房屋主動派員勘查核定減免房屋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設置專線電話 0800-386969 由專人服務，受災民眾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107 年 1 至 9 月尚無減免案件。 (四)依本府文化局提供本縣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16 處縣定古蹟、4 處遺址、歷史建築 60 處、文化景觀 3 處、聚落 1 處等名冊，經彙整主動辦理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除非屬課徵範圍等 30 件外，計辦理公私有房屋 76 件，土地 217 筆，每年計減免房屋稅 29 萬 7 千元，地價稅 786 萬 4 千元，合計減免稅額 816 萬 1 千元。 六、辦理本縣受機場航道航空器噪音干擾影響區域，房屋稅減徵事宜：對於機場噪音干擾，依據本府公告本縣航空噪音管制區，提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依噪音干擾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使用牌照稅	影響輕重調降地段率 20% 或 10% ，並經本府公告自 83 年起延續依據噪音等級調降地段率減徵房屋稅，減徵範圍計有花蓮市全部、吉安鄉仁里村等 15 個村、新城鄉嘉里村等 6 個村及秀林鄉佳民村等 3 個村。107 年減徵 87,541 件，占全縣房屋稅總件數 163,971 件之 53.39%，減徵房屋稅計 8,477 萬 1 千元。自 83 年至 107 年減徵房屋稅累計 17 億 9,046 萬 3 千元。 七、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自 106 年調整為 10 萬 1 千元以下：因應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住家用房屋免稅現值經本府 106 年 3 月 20 日公告已提高為 10 萬 1 千元以下，此項免徵事宜本府地方稅務局已主動辦理，免由房屋所有人提出申請，107 年房屋稅開徵，計有 1,351 戶房屋受惠，減少稅額 163 萬 7,412 元。 八、107 年全年預算數 4 億 8,517 萬 3,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實徵淨額 5 億 2,797 萬 5,000 元，達預算數 108.82%。 一、開徵 107 年使用牌照稅： (一)107 年自用車及營業用車上期開徵機動車輛計 109,489 輛，查定稅額為 8 億 6,360 萬元。 (二)開徵期間貼心便民措施： 1.設立專人服務櫃臺，於開徵期間專責受理民眾納稅查詢、補發繳款書及收件。 2.延時服務：為方便民眾洽公，於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櫃臺設置「使用牌照稅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務中心」，中午不打烊，並延長辦公時間至下午 6 時。 (三)訂定「107 年使用牌照稅欠稅清理作業計畫」，加強繳款書之送達： 1.累欠稅款戶，雙掛號送達取證：為提升績效，針對 2 年以上習慣欠稅戶計 1,590 戶，於開徵時以雙掛號一次送達取證作業，節省稽徵成本。 2.多重管道查新址，再行送達：運用地方稅資訊平台「各項地址綜合查詢」、「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等機關資料，查詢納稅義務人新址後重新送達，如仍無法送達時，始依戶籍地址辦理公示送達，避免徵納雙方產生爭議。 3.回執加強審核，避免退案：催繳送達回執儘速完成徵銷檔註記，並加強送達回執之審核，於滯納期滿後移送強制執行，減少退案案件。 (四)繳納及滯納期間積極提醒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 1.運用手機簡訊：期間 107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計 1,493 件。 2.電話語音催繳：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計 1,807 件。 3.繳納期間平信寄送納稅查詢單計 12,003 件，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積極催徵，提醒尚未繳稅之車主儘速繳納。 4.民眾臨櫃補發繳款書時，積極輔導辦理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帳納稅，以減少日後因繳款書未送達而造成欠稅之情形。 (五)加強宣導： 1.「使用牌照稅重要訊息」宣導摺頁增印「QR-Code 專區」，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服務。 2.發布新聞稿：刊登於各報社，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3.運用「facebook」粉絲專業及「Line@ 生活圈」e 化宣導。 4.OA 公告：運用本府 OA 系統分別於 4 月 24 日至 5 月 2 日發布開徵公告及 5 月 17 日至 5 月 30 日發布催繳公告，提醒本府同仁及其親朋好友如期繳納。 5.廣播電台專訪及插播：於中廣、燕聲及蓮友等 3 家廣播電台 Call In 及專訪時段，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資訊。 6.製作宣導海報：於報紙刊登「107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至 4 月 30 日止」海報，貼心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減少違章發生。 (六)滯納案件之積極催繳： 1.產製「107 年期使用牌照稅已合法送達尚未繳納，106 年同期已繳納之新欠稅戶清冊」，供寄發輔導函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清滯納稅款。107 年寄發輔導函計 844 筆。 2.針對寄存送達案件，運用多元溝通管道系統發送手機簡訊提醒納稅義務人至郵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領取繳款書，俾利於繳納期間及時繳清稅款。107 年計發送 922 筆。 二、使用牌照稅業務收回自徵，稅務局進駐監理站民眾免奔波： (一)為提升服務效能，本縣使用牌照稅自 106 年 1 月 1 日收回自徵，於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分別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受理免稅申請收件審理、退稅、處理違章案件及開立繳款書、保證金繳款書等業務，有效簡化申辦手續，民眾免再往返稅務局與監理站間，方便又省時。 (二)辦理績效：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免稅車輛 1,014 件，受理退稅申請 2,430 件，開立執行費 87 件，補發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繳款書 20,652 件，及與各稅捐機關合作協助民眾辦理車輛異動時相關稅款、罰鍰及保證金等業務計 75 件，合計 24,258 件。 三、便捷網路服務功能：民眾可上網申請使用牌照稅減免、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重複或溢繳稅款退稅申請等事項，並於網站設置使用牌照稅節稅問答實例，以充分運用網路便捷服務功能。107 年 1 至 9 月底受理 194 件。 四、輔導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 (一)創新增設收件據點：為有效簡化稽徵作業及提升行政服務效能，協調花蓮市等公所協助受理民眾申請免稅案。當年度已完稅者，輔導車主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辦理直撥退稅，落實便民服務。107 年 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至 9 月受理 82 件。 (二)積極輔導情形： 1.後續鑑定到期主動發函輔導：於後續鑑定日到期前一個月，先發函輔導納稅義務人，提醒儘速辦理重新鑑定，如已辦妥者，即依本府社會處提供之最新鑑定日，主動釐正免稅檔。107 年 1 至 9 月輔導 672 件。 2.主動輔導：利用衛生福利部資料及監理機關車籍檔，產出本縣車主領有身障手冊（證明），尚未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清冊，主動發函輔導申辦免稅。107 年 1 至 9 月輔導計 280 件，申辦免稅 67 件。 (三)加強宣導： 1.繳款書及信封印製「身心障礙者免稅適用條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各稅開徵信封上加註「身心障礙者免稅適用條件」，說明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申請免稅條件，並加強宣導辦理「直撥退稅」。 2.製作「申辦使用牌照稅免徵、退稅業務應附資料一覽表」：置於本府地方稅務局櫃臺、監理機關櫃臺及網站，提供民眾取用及下載。核准身心障礙免稅時，於核准書上加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手冊後續鑑定到期提醒」戳章，避免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而損及納稅人權益。 (四)加強輔導車主或身心障礙者戶籍遷移時對租稅優惠之影響： 1.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以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戶籍二親等所有之車輛辦理免稅者，因戶籍遷移而影響租稅優惠權益之內容，除由服務區人員當場向申請人說明戶籍遷移相關規定外，另製作彩色宣導文宣，分送至各鄉(鎮、市)戶政機關，請戶政人員於民眾申請戶籍遷出或遷入時，協助交由申請人閱覽，以維護其權益。 2.按月產製「輔導接續免稅清冊」，輔導原於外轄免稅因車輛移入本轄致免稅資格遭註銷車主申請免稅，經輔導後申請，自車籍變更日起符合原免稅條件者，其車籍變更日起至重新申辦免稅日之前之使用牌照稅，免予補徵。107 年 1 至 9 月輔導計 19 件，申辦免稅 8 件。 (五)辦理績效：自 87 年至 107 年 9 月止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累計 13,527 輛、免稅金額 1 億 2,212 萬元；占全縣 126,211 輛之 10.71%。107 年 1 至 9 月底止，辦理 1,904 輛，免稅金額 1,095 萬 2 千元。 五、辦理未繳納稅款及報停、繳銷、註銷車輛檢查及免稅車輛異常查核作業： (一)加強查緝：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訂定「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及「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加強查緝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仍使用公共道路之車輛總檢查，及免稅案件因身障者或車主身亡、身心障礙者與車主戶籍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致等異常案件之清查。 (二)加強使用牌照稅違規罰則宣導： 1.愛心辦稅理念：主動發布新聞及利用平面媒體、廣播電台等插播宣導及專訪；社區辦理活動及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會，派員廣為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罰則。 2.製作「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註銷牌照罰則」宣導布條：懸掛於中油營業及加盟站服務中心重要地點及各公私有停車場宣導提醒民眾。 3.製作「按期繳納牌照稅，道路開車最安心」文宣增印「QR-Code 專區」：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服務，並提醒車主使用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相關罰則規定。 4.隨車播放及簡訊宣導：利用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播放「使用牌照稅裁罰相關規定」提醒民眾。 5.繳款書、信封宣導：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各稅開徵信封上加註「使用牌照稅限繳期限逾 30 日未繳納，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另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標語，並提醒車主車輛如有損毀不堪使用、失竊或扣押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註銷或報停手續，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建置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為加強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緝欠繳使用牌照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裝設兩部使用牌照稅自動照相車牌辨識系統於重要路口，對行駛中車輛拍攝，如有未繳稅或報停、繳銷、註銷牌照情形，經系統自動過濾舉發違規，實現以自動化、科技化作業方式，節省人力時間並提升查緝績效。 (四)清查結果：107 年車輛總檢查及免稅車輛異常查核，1 至 9 月清查結果如下： 1.舉發違章入案輛數 5,093 輛，裁罰案件 2,994 輛，補徵稅額 2,138 萬 6 千元，裁處罰鍰 883 萬 9 千元。 2.免稅車輛異常查核 936 輛，經查核恢復課徵 657 輛，補徵稅額 365 萬 2 千元。 六、主動辦理重繳、溢繳使用牌照稅退稅業務： (一)產製報表主動辦理重繳及停駛、繳銷、報廢、失竊等原因致溢繳稅款之退稅案件。 (二)創新措施－「跨縣市便民傳真退稅」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民眾至外轄申請身心障礙免稅或車輛報廢、重繳（非過戶時重複繳納）、溢繳、報停及環保回收等得主動退稅案件，若稅款屬本轄，得免行文改以傳真方式辦理，以有效簡化稽徵作業。 (三)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 5,524 件，直撥退稅 3,665 件，金額 1,495 萬元，現金退稅 49 件，金額 24 萬元，支票退稅 1,810 件，金額 597 萬 8 千元。 七、107 年度全年預算數 8 億 3,428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實徵淨額 8 億 6,816 萬 9,000 元，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印花稅	全年預算數 104.06%。 一、輔導業者彙總繳納印花稅，減少逃漏情事：為提升服務品質，輔導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業等執行業務者彙總繳納印花稅。對於彙總繳納案件，均逐件於核准函提醒納稅人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107 年 1 至 9 月年受理申請彙總繳納者 18 件，註銷 5 件，累計 376 家，報繳印花稅 2,012 萬 9 千元。 二、愛心辦稅輔導措施： (一)107 年於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並針對列入選案查核之業者，先行寄發輔導函，107 年 1 至 9 月年共寄發 1,504 件。分別函請本縣商業會、稅務會計記帳代理職業工會、地政士公會、律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轉知會員，並提醒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疏忽違反稅法規定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營造徵納雙方和諧之納稅環境。 (二)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107 年 1 至 9 月實際查核 64 件，補徵 37 件，補徵稅額 96 萬 9 千元；輔導民眾及業者自動補報補繳 4 件，報繳稅額 5 萬 1 千元；運用政府採購網輔導外縣市業者自動報繳 1,066 件、稅額 1,378 萬 1 千元；輔導本縣房屋承造廠商及起造人報繳 246 件，稅額 207 萬 9 千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運用空汙費資料輔導報繳 1,099 件、稅額 252 萬 9 千元。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計補徵 2,452 件，徵起稅額 1,940 萬 9 千元。 三、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一)設置網路申報專區，輔導民眾、業者及專業代理人利用網路自行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或就近至鄉(鎮、市)公所申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以節省奔波時間，提升稽徵效率。 (二)發布新聞及舉辦專業人士租稅講習，並針對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花蓮縣商會、公司行號、建築師等個人執行業務者及一般民眾，輔導以大額繳款書代替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或採用網路申報系統開立大額繳款書。 (三)受理傳真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減少路途往返奔波，民眾可將資料傳真或 E-MAIL 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再依納稅人之申請寄發繳款書，俾就近繳納，提升稽徵效率。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 82 件，稅額 261 萬 5 千元。 四、加強即時課稅確保稅源：為避免於本縣取得勞務及工程承攬業者漏貼或於外縣市繳納印花稅，嚴重流失本縣印花稅稅收，本府各局處均協助配合，於交付合約時，即至稅務局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107 年 1 至 9 月計 1,066 件，稅額 1,378 萬 1 千元。 五、107 年度全年預算數 8,15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實徵淨額 7,193 萬元，達預算數 88.26%。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契稅	一、輔導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本縣契稅係委託鄉(鎮、市)公所代徵，本府地方稅務局按月派員分赴各鄉(鎮、市)公所輔導聯繫契稅申報業務，藉以瞭解核定契稅是否正確、及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各鄉(鎮、市)公所於處理申報繳納契稅有異常情形者，均隨時以電話聯繫，解決問題。107年1至9月受理契稅申報3,175件。 二、輔導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人或中途名義變更起造人，依法報繳契稅：107年1至9月輔導91件，報繳14件，繳納稅額175萬元。 三、輔導向法院標購拍賣房屋拍定人，申報繳納契稅：107年1至9月輔導62件，稅額58萬元。 四、改進作業流程，節省契稅申報時間：為加強便民服務，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契稅申報之查欠事宜，免除往返公所與稅務局之時間及不便，加速完成建物移轉登記。107年1至9月受理契稅申報3,175件。 五、創新整合契稅申報書附聯，簡便申請以享稅捐優惠：為避免民眾或代理人忽略漏未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影響其權益，整合簡化契稅申報書及附聯，民眾或代理人於契稅申報時，只須勾選填寫申報書第(21)、(22)、(23)欄，即可申報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及申請土地自本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無須另填申報書附聯。採網路申報者，亦請承辦人員提醒其勾選附聯事項，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娛樂稅	維護其權益。107 年 1 至 9 月輔導適用稅捐優惠計通報地價稅 2,082 件，通報房屋稅 1,954 件。 六、107 年度全年預算數 6,163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實徵淨額 5,460 萬 6,000 元，達預算數 88.60%。 一、健全娛樂稅稅籍：為建立完整稅籍資料，訂定「107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確實執行，輔導新設立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除平時查核外，並全面清查已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107 年 1 至 9 月輔導新增設立查定及查核增加稅額 132 件，稅額 47 萬 5 千元。 二、輔導臨時公演納稅人辦妥代徵娛樂稅手續：對於臨時公演申請案件，輔導於演、映活動結束後 5 日內依規定申報繳納娛樂稅。107 年 1 至 9 月臨時公演 24 件，稅額 2 萬 9 千元。 三、107 年度全年預算數 1,894 萬元 7,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實徵淨額 1,454 萬 5,000 元，達預算數 76.77%。	
	肆、法務行政管理 一、違章業務	一、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總計 4,458 件，裁罰案件計 2,669 件，裁處罰鍰金額 1,102 萬 6 千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 2,664 件，裁處罰鍰金額 1,095 萬 1 千元，房屋稅裁罰 4 件、裁處罰鍰金額 6 萬 5 千元，印花稅裁罰 1 件、裁處罰鍰金額 1 萬元；免議免罰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行政救濟業務	件計 1,789 件，其中使用牌照稅 1,772 件、地價稅 1 件、房屋稅 12 件、娛樂稅 4 件均於時限內辦結。 二、因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占地方稅違章案件高達 99%以上，為維護民眾租稅權益，加強輔導及宣導乃為要務： (一)結合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課程，廣發宣導並詳細介紹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規定、違章裁罰態樣及如何防止違規受罰等，以養成民眾守法觀念，107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 7 場 304 人次參與。 (二)加強宣導逾檢註銷車主之權益，於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書註記車輛業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欲使用者，請儘速辦理重新驗車及領牌等字樣，提醒民眾以免再次受罰。 (三)於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書註記提醒車輛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處罰等字樣，請民眾儘速繳納，以免再次受罰。 一、復查：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107 年 1 至 9 月受理復查 8 件(地價稅 4 件、礦石開採特別稅 2 件、房屋稅 2 件)，6 件於復查 2 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2 件審理中。 二、訴願：107 年 1 至 9 月訴願案件 12 件(土地增值稅 2 件、礦石開採特別稅 2 件、地價稅 6 件、房屋稅 1 件)，1 件訴願人撤回，1 件本府地方稅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5 件已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	20 日內依法答辯，3 件經訴願決定「訴願駁回」，1 件經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1 件審理中。 三、行政訴訟第一審：107 年 1 至 9 月獲法院判決本府地方稅務局勝訴 2 件，1 件大法官釋憲審理中。 四、行政訴訟第二審：107 年 1 至 9 月尚無行政訴訟第二審案件。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106 年 8 月 11 日訂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計畫。 二、網站建置彈跳視窗及服務專區 (一)開啓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即出現彈跳視窗，提醒民眾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及其立法目的。 (二)網頁「專區服務」項下建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民眾一經點選該區，立即聯結至財政部網站首頁-主題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三、宣導方式及管道 (一)以實施日期、立法目的為宣導重點。 (二)辦理講習會及下鄉訪查： 1.同仁及鄉(鎮、市)公所財政人員：分別於 107 年第 1 至 3 季最新法令研習及各稅開徵講習會宣導實施日期、立法目的等，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 6 場次。 2.專業代理人及社會大眾等分眾講習：依不同對象舉辦專業代理人、社會大眾、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級學校師生辦理講習會，說明實施日期、立法目的等，107 年第 1 至 9 月辦理 76 場次。 (三)107 年第 1 至 9 月發布新聞 6 則。 (四)電子、平面網路及廣播媒體報導 107 年 1 至 9 月計 49 則。 (五)配合租稅宣導活動加強宣導 107 年 1 至 9 月計 45 場次。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受理情形：106 年 12 月 28 日實施起至 107 年 9 月底止，尚無申請案件。 一、107 年 1 至 9 月檢舉案件 37 件，總平均辦結天數 11.2 天。 二、檢舉案件管道： (一)縣長電子民意信箱：10 件（國稅 10 件），平均處理天數 4.1 天。 (二)縣民 1999 熱線：13 件（國稅 12 件、地方稅 1 件），平均處理天數 3.4 天。 (三)地方稅務局檢舉信箱：12 件（國稅 6 件、地方稅 5 件、其他機關 1 件），平均處理天數 25.6 天。 (四)地方稅務局局長信箱：2 件，（國稅），平均處理天數 11.5 天。	
	四、檢舉業務		
	五、欠稅清理業務	一、為維護課稅公平，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查工作計畫」、「巨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清理執行計畫」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案件清理計畫」等各項計畫確實執行，以提升欠稅徵起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為提升繳款書送達率，加強內部控管，積極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並在各項稅捐繳納及滯納期間利用宣導摺頁、電話語音、簡訊及納稅查詢單等方式辦理催繳清欠作業。 三、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辦理情形：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欠稅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一般欠稅案件累計移送 7,258 件，金額 3,738 萬 6 千元，債權憑證再移送 4,228 件、金額 2,572 萬 7 千元，合計 11,486 件，金額 6,311 萬 3 千元，移送徵起 7,927 件，金額 4,010 萬 4 千元，尚在花蓮分署強制執行案件 14,466 件，金額 9,565 萬 1 千元。 四、辦理稅捐保全： (一)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或欠稅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者，就其財產函請地政及監理單位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 53 案(552 件)，金額 4,680 萬元，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 33 案(288 件)，金額 476 萬 4 千元，徵起 427 件，金額 6,141 萬 4 千元，尚在禁止處分登記案件計 519 案(5,679 件)，金額 2 億 2,615 萬 1 千元。 (二)為確保租稅債權，對於欠稅人不動產經法院查封者，依據地政事務所函復法院公文副本向地方法院聲報債權：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優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及一般稅款聲報參與債權分配中 52 案，金額 1,007 萬 3 千元，已解繳入帳稅額 134 案，金額 1,441 萬 1 千元。 (三)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1.個人欠稅額達 100 萬元、營利事業欠稅額達 200 萬元以上者，函報財政部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 2.函報財政部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限制出境及解除限制出境情形：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無限制出境者。 五、債權憑證清理： (一)107 年 1 月 1 日針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核發歷年累計執行(債權)憑證 17,860 件、金額 1 億 801 萬 2 千元。 (二)107 年 1 至 9 月新增執行(債權)憑證 3,262 件，金額 1,465 萬 5 千元，運用電腦檔案交叉及人工逐案清理，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再移送 4,228 件、金額 2,572 萬 7 千元，徵起 1,114 件、金額 472 萬 3 千元，註銷 4 件、金額 8 千元，尚有執行(債權)憑證 20,004 件、金額 1 億 1,793 萬 6 千元。本府地方稅務局積極運用相關資料，蒐集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辦理再移送執行。 六、重大欠稅案件：依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以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未結案件，歸戶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追稅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資訊管理 一、系統執行	限再延至 111 年 3 月 4 日。計有 1 案(9 件)，欠稅金額 1,013 萬 6 千元。本府地方稅務局將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加強清理。 七、積極清理欠稅，106 年度榮獲財政部評定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第 2 名：本縣地方稅欠稅統計至 107 年 1 月 1 日止，前 5 年累積欠稅 44,269 件、金額 2 億 2,004 萬 9 千元。107 年 1 至 9 月新增欠稅 33,121 件、金額 3 億 5,295 萬 9 千元，合計欠稅 77,390 件、金額 5 億 7,300 萬 8 千元，徵起欠稅 35,469 件、金額 2 億 5,807 萬 2 千元，尚有欠稅 41,921 件、金額 3 億 1,493 萬 6 千元，本府地方稅務局繼續積極清理。 一、辦理地方稅各稅籍主檔維護及開徵作業系統執行： (一)辦理娛樂稅核稅開徵作業：於每月 20 日前完成次月娛樂稅核稅作業，107 年 1 至 9 月開徵 3,849 件 (二)辦理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作業：107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 109,489 件，其中轉帳納稅 4,709 件。 (三)辦理房屋稅核稅開徵作業：107 年房屋稅核稅開徵 93,160 件，其中轉帳納稅 16,566 件。 二、辦理退稅作業：107 年 1 至 9 月辦理退稅 6,878 件、金額 4,158 萬 4 千元，退稅抵欠 734 件，金額 125 萬 9 千元。 三、開發程式，簡化作業並提升稽徵效能：為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網路管理	升稽徵效能，檢視作業流程，突破舊有思維，就業務單位需求，自行開發程式，以自動化取代人工作業，節省作業時間。107 年 1 至 9 月提供 139 案行政支援需求。 四、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透過地方稅資訊平台提供高效能服務： (一)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案」之維護，系統新增修撰之提案、研討及測試。 (二)推動稅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簽核作業，本府地方稅務局 18 個系統實施線上簽核，成效良好。 (三)每日監控「地方稅資訊平台」，即時反映問題，達到高效能稅務服務。 (四)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及跨年度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一、建置異地備援機制，確保服務不中斷： (一)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建置異地備援虛擬環境，並每週將虛擬主機同步至異地備援虛擬環境，當機房主機損毀時能迅速運用異地備援機制重建作業環境。 (二)107 年演練模擬 Active Directory 主機毀損無法提供服務，並以異地備援虛擬環境啟動 Active Directory 虛擬主機接替服務，驗證異地備援機制之有效性。 二、建置綠能機房並將主機虛擬化，落實節能減碳： (一)為充分利用空間及節省電能耗費，將電腦機房改建為綠能機房，原機房空間占地 2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坪縮減為 3.2 坪，並將機房專用 24 小時空調設備自原有 20 噸箱型冷氣汰換為 6 噸吊隱式冷氣，不僅符合節能減碳政策，每年約可節省 12 萬元電費。 (二)運用 VMWARE 虛擬技術，將稅務及外網共 33 台伺服器虛擬化，機櫃數由 6 櫃減為 3 櫃，不僅便於管理及備份，亦可節省主機建置維護費及電能之耗費。 三、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演練，暢通資安聯絡管道： (一)107 年辦理「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演練」，確保發生個資事件時，通報管道暢通並能迅速應變。 (二)107 年 5 月 10 日 14 時 1 分收到「資安事件警訊」，於 15 分鐘內完成通報事件登錄，顯示資安聯絡管道暢通。 四、辦理資訊作業模擬災變回復演練，確保災變復原能力： (一)107 年 1 月辦理網站之災變復原演練，驗證虛擬主機及備援機制之有效性。 (二)107 年 2 月辦理電腦主機房電力中斷暨資料庫毀損之災變復原演練，驗證電力備援機制及資料庫復原緊急應變之有效性。 (三)107 年 6 月辦理網路核心交換器、資料庫毀損之災變復原演練，驗證網路核心交換器備援機制及資料庫復原緊急應變之有效性。 (四)107 年 7 月辦理防火牆失效之災變復原演練，驗證防火牆設定檔備援機制及復原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急應變之有效性。 (五)107年8月辦理AD主機毀損之災變復原演練，驗證AD異地備援主機緊急應變之有效性。 五、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107年5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1人次開啓電子郵件(1.61%)，遠低於計畫標準值15%；1人次開起電子郵件附件(1.61%)，遠低於計畫標準值5%，顯示同仁普遍具良好資安意識。 六、加強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一)建置並維護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制度，俾使保護機制更臻完善。 (二)107年8月辦理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於辦理完竣後依法將保有之個人資料公開於全球資訊網站。 (三)107年5月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作業，稽核結果有2項待觀察項目，均完成矯正處理。 七、訂定「資訊作業稽核計畫」，定期辦理稽核作業，發揮預防矯治之功效，確保課稅資料安全： (一)每月稽核土地歸戶資料查詢管制情形，107年1至9月稽核36件，稽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未發現不法情事。 (二)辦理使用者帳號管制及資料庫授權異動管制稽核作業，107年稽核1次，稽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未發現不法情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於各業務單位設置專責查核人員，查核透過連線查調戶役政及全國財產總歸戶案件之正當性： 1.戶政連線查詢之稽核：107 年 1 至 9 月查核 1,562 件，均符合規定。 2.全國財產查調之稽核：107 年 1 至 9 月查核 800 件，均符合規定。 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取得國際標準 ISO 認證，提升服務效能：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積極投入資源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除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置外，另派員參加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ISO 27001:2013 ISMS Auditor 課程，於 107 年 2 月取得國際資訊安全專業證照，以提升同仁資訊專業職能。 (二) 107 年 5 月經第三方驗證公司審查，通過「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認證，並取得證書，各項資訊作業將以 ISO27001 國際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網路、機房管理及應用系統開發管理、操作與維護等各項管理作業，提升資訊安全等級，有效降低資訊安全事件衝擊，全面打造安全作業環境，確保稅務服務不中斷及課稅資料安全。	